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承担单位：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春燕

项目负责人：金玉燕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3656193282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其它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				
项目产品名称	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导动器；飞机内部装置（餐车）；齿轮；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储能配套箱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 8000 台套；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导动器、飞机内部装置（餐车） 3000 台套；齿轮 40 万件；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储能配套箱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 400 台套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 300 台套				
环评时间	202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6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16%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2021 年 7 月 6 日）； 23、《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 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4 月 22 日，【常溧环审（2026）35 号】）； 25、《Y-WX2606001 检测报告》（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15 日）。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 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2；

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3。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值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执

行。

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一阶段验收
废气	颗粒物	0.534	不涉及
	非甲烷总烃	0.12	不涉及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春燕。企业拟计划投资 100000 万元，竞价购买厂房 40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投资 3.68 亿元，年产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等 8000 台套、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导动器、飞机内部装置（餐车）等 3000 台套、齿轮约 40 万余件、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储能配套箱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等 400 台套。

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1783 号，项目代码为 2509-320481-89-01-270441）。2026 年 3 月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6】35 号）。

企业配备员工 68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800 万元，目前仅达到年产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 300 台套的生产规模，其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阶段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3 月	2026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6】35 号）	本次进行一阶段验收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6 年 6 月 5 日首次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ENHRU190001W。	

表 2-2 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	8000 台套	0	7200h
2	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	3000 台套	0	
	导动器			
	飞机内部装置（餐车）			
3	齿轮	40 万件	0	
4	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	400 台套	300 台套	
	储能配套箱柜		0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		0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000m ² 用于下料、打磨、焊接、机加工等工序	已建设，实际使用面积 11000m ²

	喷砂涂装区域		建筑面积 2800m ² 用于喷漆、烘干、抛丸、 喷砂工序	已建设，暂未投入使用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建筑面积 800m ² 用于员工培训等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激光切割区域和火焰切割区域,建筑面积分别为 210 平方米和 210 平方米	原料车间已建成,堆放区域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入口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成品堆放区域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为 6750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750t/a。	用水量为 1020t/a,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20t/a。
	排水工程		废水总排放量为 6075t/a, 全部为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量为 816t/a, 全部为生活污水。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36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为 80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7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废气处理		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火焰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漆废气经喷漆房上下负压吸风装置捕集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烘干废气经烘干房上下负压吸风装置捕集通过同一套两级活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渗漏试验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其余均暂未建设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DA004 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捕集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激光切割区域和火焰切割区域，面积分别为 70 平方米和 70 平方米，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废切削液、漆渣、废漆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面积 136 平方米，已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煤油桶、废纱布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板	Q235B t12-60	5000t	40t
		Q355B t12-60	5000t	40t
		Q355D t12-60	5000t	0
		Q355E t12-60	1000t	0
		Q460C t20-50	1000t	0
		Q460D t20-50	1000t	0
		Q460E t20-50	1000t	0
		Q550D t20-50	1000t	0

		Q690D t20-50	800t	0
2	圆钢	40Cr Ø50	20t	0
		40Cr Ø75	45t	0
		40Cr Ø100	70t	0
3	焊材	ER50-6 1.2	200t	7t
		ER55-G 1.2	100t	0
		ER70-G 1.2	50t	0
		ER80-G 1.2	40t	0
4	切削液	主要成分：乳化剂、三乙醇胺 酰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2000L	70
5	环氧富锌底漆	主要成分：二甲苯 2%~10%、 环氧树脂 50%~60%等	2.5t	0
6	聚氨酯面漆	主要成分：二甲苯 2%~5%、聚 氨酯树脂 50%~60%等	2t	0
7	环氧稀释剂	主要成分：二甲苯异构体混合 物 75%~85%、正丁醇 15%~25% 等	0.36t	0
8	环氧固化剂	主要成分：二甲苯异构体混合 物 35%~40%、正丁醇 5%~10%、 聚酰胺 45%~55%	0.45t	0
9	金刚砂	10-20#	100t	0
10	钢丸	1mm	200t	0
11	砂轮片	/	5000 片	0
12	二氧化碳	气态 CO ₂	300t	0
13	液氩	液态	1200t	42t
14	液氧	液态	600t	0
15	氧气	气态 O ₂	4000 瓶	0

16	丙烷	气态 C ₃ H ₈	20t	0
17	煤油	/	100L	3.5
18	水	液态	6750 吨	1020 吨
19	电	/	360 万 kWh	80 万 kWh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液压摇臂钻床	Z3080×25	2	0
2	液压摇臂钻床	Z3050×16	3	0
3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CRU32II*60	2	0
4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PM3060HZ	2	0
5	动梁龙门加工中心	PM40100MSC	1	0
6	卧式龙门加工中心	63H	1	0
7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H13L	3	0
8	立式加工中心	HTM-VMC0006	2	0
9	立式加工中心	CJ-VMC850	2	0
10	立式加工中心	HT850	2	0
11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A-1200/5100	1	0
12	数控板料折弯机	WEJ-120/3200	1	0
13	数控加工中心	H18L	2	0
14	焊接变位机	定制	40	0
15	焊接机器人	2010A	40	0
16	龙门变位机焊接机器人系统	定制	1	0
17	柔性人工焊接变位机	定制	2	0
18	带锯	H-360HA	2	0
19	台车式去应力退火炉	6×2.8×1.6	1	0
20	框架式液压整形机	350T	1	0
21	数控车床	LP20	2	0
22	数控火焰切割机	GS4000	2	0
23	数显卧式镗铣床	YX6111D	1	0
24	铣边机	XB-9	2	0
25	铣边机	XB-6	3	0
26	焊机	YD-500	60	0

27	双梁桥式起重机	10T	18	4
28	双梁桥式起重机	20T	10	2
29	双梁桥式起重机	50T	2	1
30	双梁门式起重机	20T	1	0
31	双梁门式起重机	32T	1	0
32	五面体加工中心	PM2040HA	2	2
33	龙门加工中心	PM2030L	6	6
34	分体式龙门铣床	定制加工中心	3	3
35	数控立车	CK5123*13/8	5	0
36	数控立车	CK5128-13-10	13	13
37	自动激光焊机	定制焊接机	3	3
38	手持激光焊机	RFL-C2000	3	3
39	螺杆空压机	37kw	3	0
40	龙门加工中心	PM2030L	4	0
41	双极板焊接自动线	定制	2	1
42	高速光纤切割机	G12030S 30-H12000	2	0
43	高速光纤切割机	G12030S 30-H40000	1	0
44	通过式抛丸机	定制	1	0
45	通过式喷砂房	定制	1	0
46	喷漆房	15000×5000×4000	1	0
47	烘干房	10000×4000×3000	1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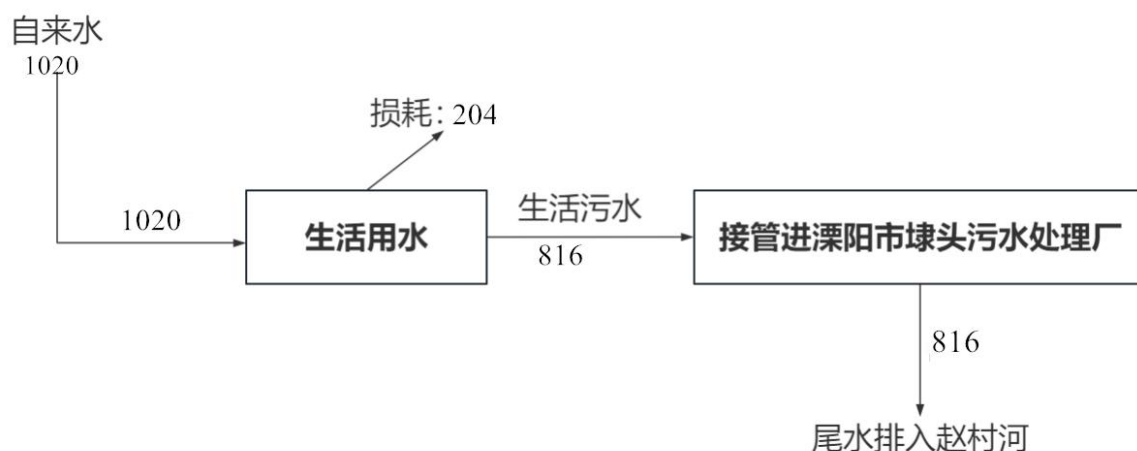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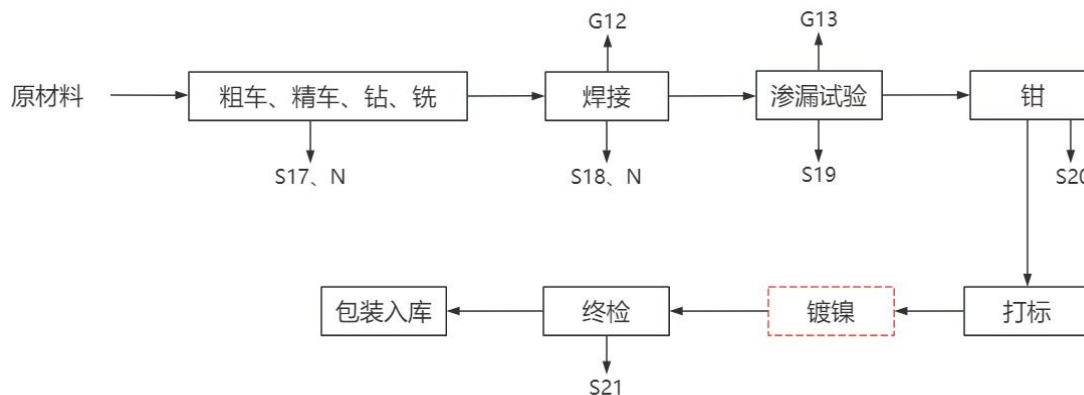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工艺见下图:



注: 电镀 为委托外部单位处理工艺

Gn——废气; Sn——固废; 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粗车、精车、钻、铣: 利用车床先将毛坯不平、不齐、有毛刺的端面车平, 将毛坯不圆、弯曲的外圆车圆, 作为后续所有加工的基准。再用数控车床对零件进行精加工, 加工密封面, 保证尺寸标准、表面光滑。在加

工中心上完成钻孔加工，并对工件正反面进行铣槽，保证槽位尺寸、位置精度及表面质量。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7 和工业噪声 N。

焊接：利用激光焊接对主极板进行焊接。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2、焊渣 S18 和工业噪声 N。

渗漏试验：利用煤油的浸润特性对焊缝局部进行渗漏试验，试验结束后用纱布将煤油擦拭干净即可，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无法通过渗漏试验的返工焊接，直到合格为止。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渗漏试验有机废气 G13、废纱布 S19。

钳：按图纸要求对零件的边缘修整、毛刺清除、倒角等处理，保证零件尺寸、形位、表面质量等满足后续加工要求。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 S20。

打标：在双极板侧面使用打标机将所需编码刻上去。

镀镍：根据客户要求，若产品需要镀镍，则委托外部单位处理。镀层厚度：平面处 $\geq 50\mu\text{m}$ ，凹面处 $\geq 30\mu\text{m}$ ，重要尺寸 $\leq 20\mu\text{m}$ 。镀层不得起皮，接边处不得有结节和过后现场。

终检：根据图纸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检验。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1。

包装入库：根据客户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渗漏试验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煤油桶、废纱布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面积 13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

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t/a)	实际 (t/a)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00-099-S64	67.5	10.2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粗车、精车、钻、铣	900-001-S17	1050	36.7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900-001-S17	20	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900-099-S17	1	0	外售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5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900-099-S17	117	4.1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6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900-001-S17	5	0	外售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7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钳修、钳	900-001-S17	1	0.04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8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900-099-S17	54.388	1	外售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9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900-003-S17 900-005-S17	0.636	0.1	外售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10	废滤袋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900-009-S59	0.2	0	外售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1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006-09 (HW09)	0.5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

12	废纱布	危险废物	渗漏试验	900-041-49 (HW49)	0.1	0.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处置
13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900-252-12 (HW12)	0.4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14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900-041-49 (HW49)	0.1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15	废煤油桶	危险废物	渗漏试验	900-041-49 (HW4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249-08 (HW08)	0.1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HW49)	0.96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HW49)	16.07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13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内已设置托盘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废纱布无有机废气产生，无需安装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	---	-------------------	---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粉尘 G1)		颗粒物		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装置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 32/4041-2021） 表 1。	暂未建设	0
			DA002 (切割粉尘 G7)		颗粒物		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装置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高空排放			暂未建设	0
			DA003 (抛丸粉尘 G5、 喷砂粉尘 G9)		颗粒物		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装置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高空排放			暂未建设	0
			DA004 (喷漆废气 G6、 G10；烘干废气 G7、G11)		颗粒物		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暂未建设	0
					非甲烷总烃						
	包含	二甲苯									
		无组	打磨粉尘 (G2)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 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		暂未建设	0

	织	焊接烟尘 (G3、G4、 G12)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 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3。	与环评一致	1
		渗漏试验有 机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N、 TP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 理厂的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2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 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 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 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 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2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轮片、焊渣、废钢丸、废金属屑、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纱布、漆渣、废漆桶、废煤油桶、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煤油桶、废纱布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对喷砂涂装区域、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	喷砂涂装暂未建设，已建设部分车间已做防渗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⑪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75m³的事故池。	已按照环评要求逐步落实。	3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本项目涉及 3 个行业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类别。因此，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需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 其他管理制度 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2026 年 6 月 5 日 首次完成了排污 登记，编号为： 91320481MAENH RU190001W。	6
--------------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品种、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雨污分流，化粪池预降解	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渗漏试验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	/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煤油桶、废纱布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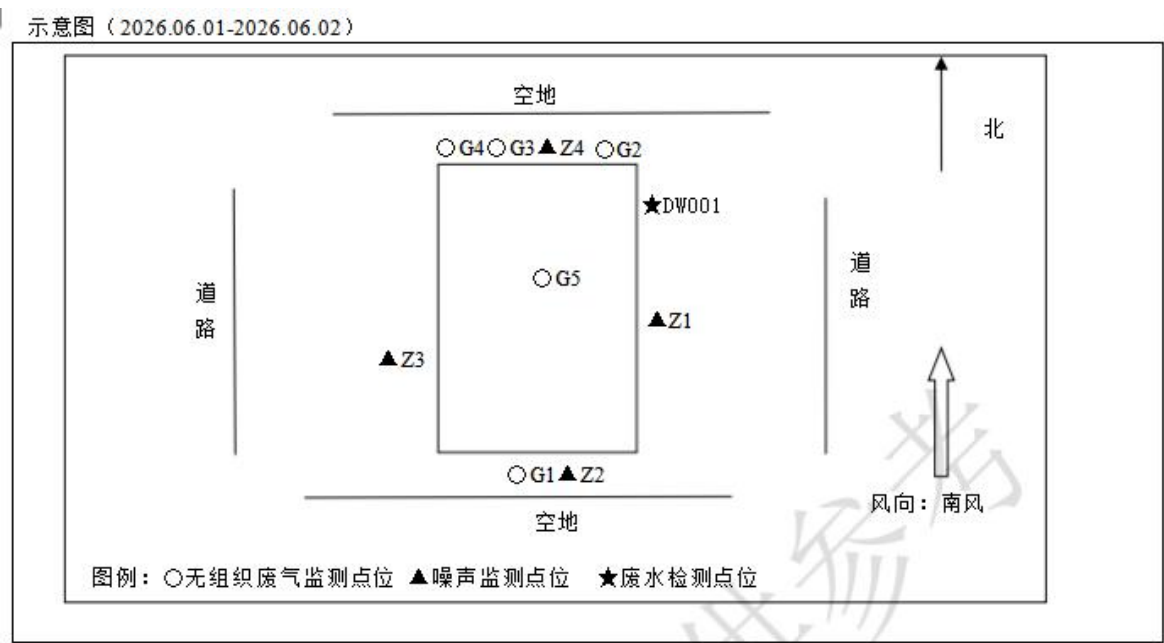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气象情况：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6.01	第一次	28.9	100.92	50	2.2	南	晴
		第二次	29.9	100.88	48	2.2	南	晴
		第三次	30.3	100.83	45	2.1	南	晴
	2026.06.02	第一次	30.5	100.45	48	2.2	南	晴
		第二次	32.1	100.29	44	2.3	南	晴
		第三次	33.1	100.27	42	2.1	南	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产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 8000 台套，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导动器、飞机内部装置(餐车)3000 台套，齿轮 40 万件，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储能配套箱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 400 台套，在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 30 号，目前仅达到年产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 300 台套的生产规模。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渗漏试验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煤油桶、废纱布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面积 13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60	EQ-2-J087
HJ 1263-20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EQ-2-J095
	电子天平	NewClassicMF	EQ-2-J096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 1 型	EQ-6-J044
	深水温度计	/	EQ-6-J051
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GB/T 11901- 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HA12602 型	EQ-6-J04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6-J050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采样 时间	样 品 名 称	检测项目	样品 数量 (个)	全程序 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 率 %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现 场 平 行		室 内 平 行		空 白 加 标			样 品 加 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回 收 率 %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回 收 率 %	合 格 数			
2026. 06.01	废 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8/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41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103	1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98	1	/	/	100
		总氮	4	1	1	1	1	/	/	/	/	/	1	98	1	/	/	100
2026. 06.02	废 水	pH 值	4	1	1	1	1	/	/	/	/	/	/	/	/	6.88/9.19	6.86/9.18±0.05	100
		化学需氧量	4	1	1	1	1	/	/	/	/	/	/	/	/	41mg/L	40.0±2mg/L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	100
		氨氮	4	1	1	1	1	/	/	/	/	/	1	96	1	/	/	100
		总磷	4	1	1	1	1	/	/	/	/	/	1	98	1	/	/	100

		总氮	4	1	1	1	1	1	/	/	/	/	/	1	101	1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测值	标准值	
2026.0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昼间：93.6dB (A) 夜间：93.7dB (A)	昼间：94.0dB (A) 夜间：94.0dB (A)	100
2026.06.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8	昼间：93.7dB (A) 夜间：93.8dB (A)	昼间：94.0dB (A) 夜间：94.0dB (A)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具体废气质控情况见表 5-5。

表5-5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2026.06.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	1	/	/	2	2	/	/	/	/	/	13.1417/12.6576μmol/mol 13.2558/12.6707μmol/mol 13.4161/12.8939μmol/mol 13.4379/12.8748μmol/mol	12.7/12.9±10% μmol/mol	100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0.34451g	0.34435g±0.0005g	100
2026.06.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	1	/	/	2	2	/	/	/	/	/	13.8435/12.5108μmol/mol 13.8316/12.6120μmol/mol 13.6453/12.6387μmol/mol 13.8254/12.6871μmol/mol	12.6/12.7±10% μmol/mol	100
		总悬浮颗粒物	12	1	1	/	/	/	/	/	/	/	/	/	0.34261g	0.34286g±0.0005g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01	pH、COD、SS、NH ₃ -N、TN、TP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表 7-1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3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6.1	G01（上风向）	0.74	0.96	0.87	/	/
			G02（下风向）	0.77	0.93	0.96	0.99	4
			G03（下风向）	0.78	0.94	0.99		
			G04（下风向）	0.74	0.96	0.87		
		2026.6.2	G01（上风向）	0.73	0.95	0.89	/	/
			G02（下风向）	0.75	0.98	0.96	0.98	4
			G03（下风向）	0.77	0.94	0.87		
			G04（下风向）	0.73	0.95	0.89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ug/m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u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6.6.1	G01（上风向）	229	244	237	/	/
			G02（下风向）	228	245	236	247	500
			G03（下风向）	231	247	238		
			G04（下风向）	229	244	237		
		2026.6.2	G01（上风向）	232	243	236	/	/
			G02（下风向）	224	245	237	245	500
			G03（下风向）	228	244	234		
			G04（下风向）	232	243	236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6.1	5#（车间外 1 米处）	1.06	1.03	1.08	1.06	6.0
		2026.6.2	5#（车间外 1 米处）	1.01	1.04	1.05	1.0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 测 结 果 (mg/L)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6.6.1	pH 值	7.3	7.4	7.5	7.6	7.3	6.5~9.5（无量纲）
		悬浮物	25	33	30	32	25	400
		氨氮	6.46	6.42	6.38	6.46	6.46	45
		总磷	1.11	1.08	1.10	1.10	1.11	8
		化学需氧量	16	14	15	16	16	500
		总氮	7.23	7.27	7.19	7.21	7.23	70
	2026.6.2	pH 值	7.3	7.4	7.3	7.4	7.3	6.5~9.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	20	17	22	18	400
		总磷	6.38	6.46	6.40	6.39	6.38	45
		氨氮	1.10	1.08	1.10	1.09	1.10	8
		总氮	16	17	17	16	16	500
		悬浮物	7.40	7.44	7.61	7.51	7.40	70

结 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6.1	1#（东厂界）	56	45	60	50
	2#（南厂界）	54	45		
	3#（西厂界）	55	44		
	4#（北厂界）	56	45		
2026.6.2	1#（东厂界）	56	45	60	50
	2#（南厂界）	54	48		
	3#（西厂界）	56	44		
	4#（北厂界）	54	4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煤油桶、废纱布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和喷砂涂装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可知，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本次一阶段验收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部分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一阶段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污水接管协议；
- 5、排污登记回执；
-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 一阶段验收	项目代码	2509-320481-89-01-27044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3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34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C3741飞机制造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C3453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C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	建设性质	☐ 扩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8000台套；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导动器、飞机内部装置（餐车）3000台套；齿轮40万件；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储能配套箱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400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300台套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6】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4月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6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ENHRU190001W
	验收单位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ENHRU190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